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法政办〔2020〕2号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互联网+监管”平台信息录入和 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徐立毅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指示精神，推进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指标各项工作，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监管数据汇聚工作的通知》（豫“放管服”组办〔2019〕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49号）要求，现就我市在河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

信息录入和应用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管事项清单梳理

目前，已纳入河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的监管事项主要是依据国家级、省级层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产生，但依据郑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产生的监管事项还未纳入河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请各行政执法部门详细梳理本部门全部监管事项清单，包括实际已执行，但尚未纳入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下列监管事项：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产生的监管事项，但尚未纳入河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

（二）依据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产生的监管事项，但尚未纳入河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

（三）依据郑州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产生的监管事项。

请市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将梳理的监管事项清单于4月30日前报市司法局备案（包括电子版，见附件）。各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梳理的监管事项清单于4月30日前报本级司法局备案。

二、监管信息录入

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执法谁录入”和“应录尽录”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数据标准要求将相关行政执法信息通过河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录入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监管行为信息”入口录入。

录入的监管信息主要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以及其他行政行为等信息，上述监管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河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对录入时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监管事项梳理工作。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信息录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站在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角度，高度重视监管事项梳理工作。要指定专人全面负责监管事项的梳理、汇总、上报等工作，及时做好跟踪、督促，确保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全面、准确。

（二）按照要求录入监管信息。行政执法部门对于涉及到的监管信息，要按照要素和时限将信息全部录入，监管信息数据要与行政执法行为季度备案及年度行政执法行为统计报告数据保持一致，杜绝不录入、少录入或选择性录入现象。市司法局和市大数据局根据备案和录入情况，每季度抽取行政执法部门的数据进行比对核实。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信息系统要与河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三）列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执法监管的一种有效方式，也是执法监督工作的一个主要抓手。今后，“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作为我市依法行政考核的一项内容，用来全面衡量、评估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工作情况，为领导决策、执法力量配备、

执法问题预警等提供重要参考。

附件：郑州市 XX 局（委、办）监管事项清单（模板）

联系人：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马国防 67180192

市大数据管理局应用推进处：王道云 67185462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郑州市XX局（委、办）监管事项清单（模板）

事项梳理负责人：

联系方式：

时间：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许可事项名称	对应许可事项类型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1	郑州市XX局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监管	无	第三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行政检查 对市公共运营服务行政检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者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2008年8月22日市人大十二届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省人大十一届六次会议批准,2008年12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运营证、驾驶员客运服务资格证的,收缴证件,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取挂靠、承包、联营等方式转让经营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擅自调整线路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取得驾驶员客运服务资格证的人员从事运营活动的,按聘用人数每聘用一人处以一千元罚款。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吊销其车辆运营证,并可报同级人民政府撤销其城市轨道交通特许经营权。”	1、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制定者监管计划; 2、选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经营者开展执法检查; 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5、对证据进行审核与认定;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进行归档; 9、行政处罚公示	1. 未发现问题; 2. 发现问题; 3. 未发现问题; 4. 发现问题; 5. 未发现问题; 6. 发现问题; 7. 未发现问题; 8. 发现问题; 9. 未发现问题; 10. 发现问题	市级、区级、县级
2												

备注：
1、设定依据：需列出该事项设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的具体条文。
2、监管层级：需要明确市级或县区级